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华控股”）的独立董事，我们就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期间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所有关联交易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科华控股目前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定价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情形。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备战、刘榕、任永平

2016年11月21日